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44号 1999年5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

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为贯彻199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和关闭“五小”企业，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精神，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指示，针对小火电机组存在的规模效益差、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问题，抓住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有利时机，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及要求

(一)在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中被替代的机组、已退役报废的机组和服役期满单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含2.5万千瓦)的凝汽式机组，1999年12月31日前一律予以关停；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中压、低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2000年底前予以关停；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高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2003年底前基本关停。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的小火电机组在关停以前，必须燃用含硫量小于1%的燃料或采取其他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的措施。

(二)对个别边疆省份、孤立小电网或与主网联系较少的地方电网内的小火电机组，关停进度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推迟，但推迟关停计划需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电力局(电力公司)审核确认，并报国家经贸委批准。

(三)未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审批的在建小火电机组应立即停止建设。

(四)对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小火电机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查核实。凡名义上是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实际上是凝汽式发电的小火电机组，必须立即关停；确属热电联产、综合利用的小火电机组，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按国家对热电联产、综合利用的有关政策，继续给予支持。

二、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措施

(一)对到期应予关停的小火电机组，电网企业不得收购其电力电量；煤炭、石油企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燃油；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小火电机组关

停后应就地拆除报废，不得易地使用。

(二)实行关停小火电机组与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审批挂钩制度。凡不按关停要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地区，不再批准其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

(三)对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地区和企业，电网企业要保证其电力正常供应；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安排进行老旧机组替代改造或热电联产改造，但项目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四)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的人员安置问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企业隶属关系妥善解决。被关停机组的债务，原则上应按资产隶属关系和企业性质由出资者或债务人负责偿还。老旧机组替代改造或热电联产改造的项目，应合理承担被其替代改造机组的债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大机组代发还贷电量偿还被关停机组的债务。

三、组织实施

(一)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省电力局(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检查核实小火电机组情况，制订关停计划，于1999年6月底以前报国家经贸委，同时抄报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电力公司。关停计划经国家经贸委同上述有关部门和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根据本意见和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批准的关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

关停小火电机组是优化电力工业结构的重要举措，对于整顿和改革电价，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较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抓紧组织实施。